**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1 〕 B85 号

当事人： 广东星腾医药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陈晓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东星腾医药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MA54YHR111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陈晓庭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陆河县城南大道陆河县人民医院南边四十米大道北一楼

2021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示的执业药师为戴月玲，但并不在岗，亦未挂牌告知。执法人员现场查询该公司10月14日的电脑销售系统，发现有“阿莫西林胶囊”（生产厂家：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批号：Z10111）1盒的销售记录，该公司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登记记录。广东星腾医药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涉嫌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经查，2021年10月14日你公司执业药师戴月玲不在岗，你未挂牌告知。查询你的销售系统，发现有2021年10月14日“阿莫西林胶囊”（生产厂家：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批号：Z10111）1盒的销售记录，你未能提供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登记记录。你现场未能提供明确在职人员或者处方药销售登记记录职责的文件。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事实。

你公司处方未经执业药师审核后调配并签名或者盖章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二）的规定，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一般，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2.对受委托人叶小静的询问调查笔录；3.广东星腾医药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陈晓庭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叶小静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1年10月28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